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 申辦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一貼心叮嚀

- 一、 現在或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除需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外，尚須符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下稱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即在國外出生或年滿15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有出境紀錄，在符合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前，於接近役齡期間（16歲至18歲）返國，每年在臺累計未逾183日；於屆役齡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至尚未符合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前，未曾有入境臺灣紀錄。
- 二、 對於目前在臺未設有戶籍者，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不受上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 三、 謹提醒：在台無戶籍者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年滿15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未有從臺灣出境紀錄」或「在符合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前，於接近役齡期間【16歲至18歲】返國，任一年在臺累計逾183日。」或「於屆役齡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至尚未符合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前，曾有入境臺灣紀錄。」），如於36歲之年12月31日前返臺定居設籍，則所獲發之僑居身分加簽，將由僑務委員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予以廢止。
- 四、 如有相關疑問，可於臺北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逕向僑務委員會（服務專線：02-23272929）洽詢。